

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董事 繼來

出席人員：

王 弓董事、史董事慶璞、朱董事燦煌、李尹董事緒瑛、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蔣專員欣如、陳執行秘書登源、陳 樹顧問、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鈕顧問則勳、吳執行長惠純、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林組長明灶、吳組長靜宜、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組員兼代理組長雅琳、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人員：

李天任 董事長、尤董事榮輝、王董事金龍、林董事淑珍、唐董事彥博、孫董事國燕、高董事慧琳、黃董事國光、謝董事宗興、葉顧問至誠、葉顧問炳倉。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6 年 1 月儲金撥繳，截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止，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截至目前為止，尚有雲林縣政府積欠 105 年 11 月份儲金，本會已多次去電及發函催繳，並副知教育部。

(二)106 年 2 月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7,299 人，其中教師 42,785 人(75%)，職員 14,514 人(25%)，較去年同期 58,724 人減少 1,425 人(2.43%)。

(三)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95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71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參加人數共計 11,425 人，各學制辦理情形

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參加人數	辦理比率
大學校院	42	27	7,498	64.29%
科技大學	45	25	2,169	55.56%
技術學院	14	4	402	28.57%
專科學校	11	5	157	45.45%
高級中學	149	24	787	16.11%
高級職校	61	6	386	9.84%
國民中小學	34	3	26	8.82%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1	0	14.29%
總計(未含停辦學校共9所)	363	95	11,425	26.17%

尚有 268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3)。

決 定：請新增學校已有辦理增額提撥，但仍未參加提撥之教職員人數欄位，其餘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6 年 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5)。
- (三)檢陳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 6)、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8)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
- (四)檢陳 106 年 3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0)及 106 年 4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1)。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 (一)檢陳 106 年 2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2)。
- (二)檢陳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6 年 2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61000404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3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320 件（詳如附件 16），均已完成作業。
- (二)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105 年度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4,865 件，已完成掃描累計共 4,865 件，掃描比率為 100%（詳如附件 17）。
- (三)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舉辦「106 年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期程如下：
 - 中區：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假臺中市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 南區：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假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辦理。
 - 北區：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假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辦理。日前已函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於本會網站開放線上報名，至 4 月 18 日止。本次活動對象除籲請各校自主投資及年金保險種子教師參加外，另邀各校新進教職員、已規劃退休或屆退人員踴躍參與。
- (四)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由康寧醫院衛教部鄭永康主任擔任健康宣導專業講座。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業於 106 年 3 月完成新增 3 組無線網路架設作業。
- (二)業於 106 年 3 月完成異地備份續約，空間每年 500 GB 擴充到 1.1 TB。
- (三)本會新退撫離資系統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第二期系統開發階段，3 月份共進行 2 次需求訪談會議以及 1 次專案會議。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大漢技術學院、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及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共計 8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106 年 2 月 22 日再中人字第 10600005400 號函、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 106 年 3 月 1 日立中小芝字第 2903 號函、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06 年 3 月 2 日輔人字第 1060000037 號函、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3 月 9 日啟校人字第 1060000105 號函、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06 年 3 月 10 日雲永人字第 1060001399 號函、大漢技術學院 106 年 3 月 10 日漢瑄人字第 1060001710 號函、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106 年 3 月 16 日義高字第 10670115600 號函及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106 年 3 月 22 日醒大人字第 1060002491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8)，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承辦人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檢陳本會「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 (詳如附件 19)」暨「107 年度職員員額編制表」(詳如附件 20)，提請 審議。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業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投資組合標的篩選、新增及汰換流程(草案)」(詳如附件 21)，提請 審議。

說明：投資組合標的新增與汰換流程補充說明 (詳如附件 22)。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業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06 年度第 2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 (詳如附件 23)，提請 審議。

說明：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爾後改列為報告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業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私校退撫儲金證券商、債票券商及 ETF 銷售機構建議往來名單」(詳如附件 24)，提請 審議。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附件-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第 2 點辦理。

決議：本案暫緩，待篩選機制建立完善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業經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107 年度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運用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25)，提請 審議。

說明：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擬成立受託銀行續約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本會信託銀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金錢信託契約於107年1月5日屆止，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10點第4項規定：契約期滿若原受託銀行績效良好，經本會與原受託銀行協商通過，得予以續約。
- 二、檢陳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績效衡量續約評估報告（詳如附件26）。
- 三、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受託銀行續約審查委員會由3人組成，除本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另2名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 四、受託銀行續約審查委員名單如次：王董事金龍、投資策略執行小組陳執行秘書登源及吳執行長惠純。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